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7日召 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一)增加前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乳制品生产, 饮料生产,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牲畜饲 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增加后的经营范围

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牲畜饲养,**道路货** 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科普 宣传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国内贸易代理,中草药种 植,中草药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加工, 包装服务,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管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 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基

于前述经营范围的增加 , 对《公司章程	影进行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全文删除"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描述 , 部分描述由"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
员会"代替; ;	
2. 全文"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情形、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等
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未在下述表格中	村比列示。
第一 	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
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	第二条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
《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南昌	(以下简称公司)。
市 青云谱区工商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登记,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 在 南昌市市场监督 管理
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068345967X2。	9136010068345967X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 长或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董事长或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
	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
	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
	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	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	安十一家 平早桂日王双乙口起,即成为然他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
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	公司的组织与17 万、公司与版示、版示与版示之间 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
人口。 INIT中生,从小可以是可以小,从小可以	

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 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第三章 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2017年12月,上述21位自然人以持股出资成立南昌致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 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 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 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A P AXA	A P AXAMI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提
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	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
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	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	(二)依法请求 召开 、召集、主持、参加或
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五)查阅 、复制公司 章程、股东名册、 股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	东会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证;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对 股东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 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	第三十五条 股东 要求 查阅、 复制公司有关材
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	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
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	政法规的规定。并且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
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
	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第三十六条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
定无效。	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股东会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	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
求人民法院撤销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
I and the second	1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

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 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 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 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新增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 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 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 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 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 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 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
	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
	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作品及赚义务,积极 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 发生或者级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場合、精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造法违规提相保: (六) 不得場合司本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事交易、复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值、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搜查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必免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效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相正常要求。高级管理人员从身报考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选得责任。 《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押其所持有成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利率完全部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利生产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建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金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实限制股份转让中国的承债。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第二节 股东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 选举和更换证事,决定有关董事、的股份的人工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公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 选举和更换证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告,(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二) 审议批准查事会的报告,(二) 审议批准查事会的报告,(三) 审议批准企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力案。(二) 审议批准企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力等。(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发生或者报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现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造法地规提供担保。 (不)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多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理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行公司控制权。 第四十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理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成当维持公司控制权。 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被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的,应当维行公司控制权利理定及其被限制股份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建行效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被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系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章事,决定有关重事的报制等项,决定有关重事的报制,项,以定定有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章事,决定有关重事的报制等项,决定自关企业的发行使下列职权。 (一)或举和更换章事,决定有关重事的报制等项,以定定可能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或举和更换章事,从定有关重事的报制等项,以定定可能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或举和更换章事,以定有关证明,依然行使下列职权。(一)或举和更换者或事的报制,从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過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胜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效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也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效多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和其所特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按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特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按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按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特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成当任何证证监督中规定。(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制(任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制等项,实定有关董事的报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制等项,公司推定及工作,以定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市局率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本、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本、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政者实际定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政者实际定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遗举和更纯非由取工代表担任的宣事、选事、决定有关重事,决定有关重事的报册,实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杂重事,决定有关重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查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查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事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多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定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定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建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重事,决定有关重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重事会的报告。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有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有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担连带责任。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让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各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即份专证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重事。决定有关重事的报制事项: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企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
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提高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担连带责任。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第二节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一)决举和更换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重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企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策方案;		法违规提供担保;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连法连规行为: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
規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致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违带责任。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技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力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企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政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递守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事事,决定有关董事、股争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查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
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违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废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建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力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申、政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查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规行为:
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违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废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建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力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申、政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查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
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系,立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系、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五条 控股东发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第二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查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新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新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第四十余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新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新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第二节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第二节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份的规定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重事,决定有关重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查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二)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二)市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企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l
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定位,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位,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位,选举和更换非由取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位,选举和更换非由取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策方案;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建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取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和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策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三)审议批准查会和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自己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余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自己联系,从定有关重事的报酬。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自己联系,从定有关重事的报酬。 第四十六条 公司成本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第四十六条 公司成本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即使其实际,从定有关,从定有关,从定有关,从定有关,从定有关,从定有关,从定有关,从定有关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 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 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 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第方案;		
从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 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 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 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 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 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 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
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
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
#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世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 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		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 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 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
(二)选举和更换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 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 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行使下列职权:	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 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 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算方案:		
- (五/ 何及) F (五		
损方案;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东今**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担保。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 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 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除此以外,公司还可 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 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

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 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 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 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 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等: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 决。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 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 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 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 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 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 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 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股东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 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 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 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 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 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 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 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 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删除 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 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 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 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 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 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积投票制。 或者临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临事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 和基本情况。 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 果。 票结果。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 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 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

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 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 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 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 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 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 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 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本公司董事会应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 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 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 超过六年。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 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 牟取不正当利益。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 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

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 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 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 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 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 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 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 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 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 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 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 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 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 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 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 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

删除

董事会由 5-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 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 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 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 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 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 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 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 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 员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董事会不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涉及相关事项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

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 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 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 件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它方式;通知时限为:会 议召开前3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 件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它方式;通知时限为:会 议召开前5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和决议表决方式为:记 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 用现场、电子通信方式,现场与电子通信相结合的 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如通讯)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 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 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 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 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 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 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 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 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 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 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 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 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 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 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 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 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 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 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 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置【战略】、

【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涉

及相关事项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 聘。 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 唐。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 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 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下列职权: 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 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 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 新增 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 新增 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 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 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 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 東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

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 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 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 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 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并载明以 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 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 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 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 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 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 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 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
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
	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 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
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	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
内部审计监督。	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和审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
人员的职责,应当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	外披露。
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
	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五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
	 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
	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
عدا مید	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増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
	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
	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
	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
	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
	 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	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
期1年,可以续聘。	時。 時。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须 由股东 大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大 会决定前	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	删除
 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必要	
时可能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
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	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巨潮资
信息的媒体。 	讯网(www.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
I and the second	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
	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
	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30日内在全国性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	人,并于30日内在全国性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	债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
承继。	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的分割。	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人,并于30日内在全国性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	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性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 需要 减少注册资本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
时, 必须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全国性公开发行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性公开发
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	行的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
	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
	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
	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
	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
新 增	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
	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全国性
	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 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 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 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 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 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 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 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 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全国性公开发 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 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 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 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 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 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 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一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 "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60日内在全国性公开发行 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 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 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 人。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讨失 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 **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 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 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 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第二百零七条 本 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 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 寸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注: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包括但不限于条款序号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和标点的修改。 因删减、合并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 调整。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实质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